（上接D717版）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284,527.84	284,527.84	397.57	284,481.77	99.98	2021年4月	-14,397.68	否	否
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		60,000.00	60,000.00	13,894.80	48,817.66	81.36	2024年3月	-237.64	否	否
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	126,707.31	126,707.31	2,592.83	125,055.96	98.70	2020年12月	-5,271.13	否	否
合计	—	471,235.15	471,235.15	16,885.20	458,355.39	—	—	-19,906.4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银川光伏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已于2021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原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已于2020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对银川光伏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和原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银川光伏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0,000万元用于建设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银川光伏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剩余的4,738.47万元和原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剩余的26,956.59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项目余额，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将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实施主体由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项目名称将由“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 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将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实施主体由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552号(银川光伏厂区地址)变更为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552号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15号(银川隆基厂区地址)。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陕西乐叶)。吸收合并完成后，隆基乐叶继续存续，陕西乐叶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陕西乐叶全部资产、债务、人员和业务由隆基乐叶新设分公司并依法承接。因此，公司2019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陕西乐叶、宁夏光电变更为隆基乐叶、宁夏光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5：

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6,531.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355.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206.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5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咸乐叶29GW电池项目	是（注1）	477,000.00	477,000.00	477,000.00	89,257.59	404,612.15	-72,387.85(注2)	84.82	2024年4月	-18,222.54	否(注4)	否
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	是（注3）	108,00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铜川隆基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是（注3）	—	108,000.00	108,000.00	21,098.28	21,098.28	-86,901.72	19.54	注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5,000.00	111,531.22	111,531.22	-	111,496.22	-35.00	99.97	—	—	—	—
合计	—	700,000.00	696,531.22	696,531.22	110,355.87	537,206.65	-159,324.57	—	—	-18,222.5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详见注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7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35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鉴于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已全部转固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等后续支出后，公司将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额49,654.7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8月31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金额为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河新城。根据整体产能布局调整，公司增加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安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实施主体；增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为本项目实施地点。									

注1：2023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2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477,000.00万元变更用于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上述项目电池工艺将导入公司自主研发的HPBC高效电池技术，形成年产29GW单晶高效电池的产能目标。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河新城。根据整体产能布局调整，公司增加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安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实施主体；增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为本项目实施地点。

注2：西咸乐叶年产29GW电池项目已于2024年4月全部转固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72,387.85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和利息。

注3：2023年5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8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变更为“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原计划用于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建设的募集资金108,000.00万元变更用于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上述项目有助于扩大公司高效单晶组件产能，更好的满足2023年底组件产能目标，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的议案》。受光伏行业周期性供需错配的影响，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行，行业整体开工率不高，根据PVInfoLink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10月光伏行业组件环节整体开工率约50%。基于对行业现状的充分调研，且在公司组件环节产能相对富余的背景下，为确保投入有效性、更好适应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因此尚未开展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投入。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审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延期至2026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30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变更为“铜川隆基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铜川隆基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铜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铜川市新材料园区。

注1：2024年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整体产能布局调整，为推动陕西乐叶和西安乐叶的技术改造，进一步优化西咸乐叶车间设备配置空间，增加陕西乐叶和西安乐叶作为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为本项目实施地点。

注2：铜川隆基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已于2025年5月投产，截至2025年末该项目的一期产能已达到约6GW，剩余产能建设将根据市场供需情况择机推进。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4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6年拟为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6-022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风城七路101号西安铂菲朗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4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6年拟为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不迟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第7项议案涉及的关联方2025年在任及离任董事应回避表决；第8项涉及的关联方钟宝申先生、刘学文女士、田野先生、白忠学先生、刘晓东先生等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file/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2	隆基绿能	2026/5/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如有)。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3日9:00-2026年5月14日17:00

(三)报名及资料审核

为便于会议组织，本次现场参会采取预报名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后对报名登记资料进行审核，按股东报名先后顺序及时反馈报名结果。

预报名方式如下：在报名登记时间内(2026年5月13日9:00-2026年5月14日17:00)，登录网址https://eseb.cn/1xx9nTpo3Ac或者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本次股东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

预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系。

(四)现场参会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6年5月22日11:30-13:50持登记资料原件，在会议地点西安铂菲朗酒店经现场审核后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8369号

2、邮编：710018

3、联系电话：029-86473930

4、联系邮箱：longi-board@longi.com

(二)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6-018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依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绩效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钟宝申	董事长兼总经理	0.71
刘学文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451.04
田野	董事、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人	409.50
白忠学	董事、董事长助理、法律事务事业部负责人	212.42
田建宏	外部董事	0
李秋瑞	外部董事	0
陆毅	独立董事	20.00
李美成	独立董事	20.00
周喆	独立董事	10.00
刘晓东	董事会秘书	147.48
李振国	董事兼总经理(已离任)	0.83
王志纲	外部董事(已离任)	10.00
徐珊	独立董事(已离任)	10.00

注：为与公司共克时艰，董事长兼总经理钟宝申先生、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李振国先生2025年未在公司领取报酬(以上薪酬金额为公司代缴社保费用)。

2026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20万元/年/人(含税)，外部董事(非独立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印建安、李秋瑞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出席公司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内部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仅以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领取薪酬。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岗位职责、个人能力和市场薪酬水平等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关联公司经营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业绩贡献，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公司拟定的中长期激励考核方案执行。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6-021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且光伏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期，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资金需求，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隆基绿能	601012	隆基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东	王皓
联系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8369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8369号
电话	投资者热线：029-86473930 业务热线：4008601012	投资者热线：029-86473930 业务热线：4008601012
传真	029-86689601	029-86689601
电子信箱	longi-board@longi.com	longi-board@longi.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从全球领先的太阳能科技公司向以光伏为主体的绿色能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

公司是全球光伏行业领军者，主要从事单晶硅片、电池组件、绿氢装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地面光伏电站、建筑光伏一体化等多元场景解决方案。依托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成本优势、智能制造和产业链协同能力，公司建立了垂直一体化的产业生态，以辐射全球的韧性供应链和营销网络，业务遍及160余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业内领先的全球化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硅片与组件业务龙头地位稳固，实现单晶硅片出货量111.56GW，组件出货量86.58GW。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单晶硅片近十年累计出货量全球第一，光伏组件近七年累计出货量稳居全球前二。得益于全球市场表现和突出的可融资能力，公司持续入选全球能源研究权威机构BNEF一级光伏组件制造商(PV Module Maker Tier 1)。

根植于光伏产业长期积累的核心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加速储能系统业务拓展，积极筹划推动对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精控”或“精控能源”)的收购，截至2026年1月已完成对精控能源的控股，快速切入储能领域，面向全球客户提供大型储能系统、工商业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形成光储协同发展新格局。

主要产品	产品简介
单晶硅棒	单晶硅棒由多晶硅原料通过拉晶工艺生产，公司硅棒产品主要为自用。
单晶硅片	公司推出的泰睿系列高品质硅片采用创新自研 TRCz 工艺，具备电阻集中度高、吸杂效果好、机械强度高等核心可靠性能，支撑 BC、TOPCon、HJT 等多种电池路线效率提升。
单晶电池片	公司光伏电池产品以自用为主。公司自主研发的HPBC 2.0电池搭载高性能泰睿硅片，集成了双极复合钝化、旁路二极管、0BB 等行业先进技术，量产转换效率领先行业。
单晶组件	公司 Hi-MO 系列高效组件持续迭代升级。面向多元应用场景，公司开发推出了三防组件以及防积灰、耐湿热、特种防火、防眩光、抗风沙、耐盐雾、抗冰雹组件等一系列丰富的产品矩阵。
集中式及分布式光伏解决方案	依托高效领先的产品和可靠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为地面电站、户用分布式、工商业客户提供全场景、多元化的光伏解决方案，助力千行百业低碳转型。
建筑光伏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秉承“BIPV 让建筑的每一寸都发电”的理念，将创新高效的光伏技术与多场景建筑深度融合，提供高效能、建筑友好的 BIPV 组件、彩色光伏建材、工商业屋面发电系统、家庭光储绿电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
绿氢装备解决方案	公司面向全球客户提供碱性水电解槽制氢装备，以“设备+模块化系统+智能运维”的全链条创新，为各工业领域深度脱碳提供绿氢解决方案。
储能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正式进入储能领域，推出 5S（iCCS/BMS/PCS/EMS/TMS）全栈自研的储能系统产品，面向全球客户提供高性能大型储能系统、工商业储能系统解决方案。

2.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增速放缓，市场格局加速分化

近年来，光伏发电以显著经济性优势成为全球能源转型的中坚力量。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数据，2025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580GW(交流侧)，同比增长9%，我国光伏新增装机317GW(交流侧)，同比增长14%，均创历史新高，但受电网消纳能力制约增速已显著放缓。

海外光伏市场格局持续分化，成熟市场增长承压，新兴市场表现亮眼。第三方数据显示，欧盟2025年新增光伏装机65.1GW，受电网消纳瓶颈及补贴退坡影响，同比略降0.7%，出现十年来首次收缩；美国受能源与贸易政策变化影响，新增光伏装机43.2GW，同比回落14%。新兴市场中，印度和中东延续高增长态势，亚洲、非洲等大量中小规模新兴市场快速崛起，带动我国光伏组件出口GW级市场由36个增至47个。

(2)供需失衡，行业仍处在转型阵痛中

根据CPIA数据，截至2025年末我国硅料、硅片、电池片产能的全球占比均已达到90%以上，组件产能全球占比达80%以上，已构建起全球最具韧性的光伏产业体系。然而，产能快速扩张使得行业仍处于严重的供需错配状态，产业链价格和开工率维持低位。2025年国内《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实施后，新能源电力全面入市，光伏项目投资收益面临不确定性，下半年终端需求疲弱，硅料、银浆等成本上涨，加剧了集中式长期订单的交付压力，行业亏损态势延续，落后产能出清进程缓慢。

(3)海外贸易壁垒加码，全球供应链格局加速重塑

报告期内，全球光伏行业贸易壁垒持续加码。美国对东南亚双反措施接连落地，进一步围堵我国东南亚产能对美贸易，OBBB法案出台加快清洁能源补贴退坡，以严苛条款限制“受关注外国实体”获取清洁能源补贴。欧盟不断强化碳足迹与本土含量要求，提高产品准入合规成本。印度通过补贴激励、ALMM清单准入以及关税、反倾销调查等措施，从组件、电池到硅片逐步实施全产业链本土闭环。新兴市场南非、土耳其、沙特、巴基斯坦、越南、巴西等也开始设置光伏产业贸易壁垒。日益严苛的海外贸易环境下，光伏企业加快调整全球关键供应链向近岸或本土转移，投资模式转向轻资产运营，供应链韧性与合规能力成为新型全球化竞争门槛。

(4)应用场景不断细分深化，产品创新及场景适配价值凸显

伴随新能源应用场景持续深化、客户需求日趋多元，技术与产品创新仍是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当前市场对组件品质要求日益提高，行业“反内卷”政策不断抬高光伏产品安全标准与技术门槛，BC技术凭借优异的结构设计与工艺优势，具备更低衰减、更高安全性与更强可靠性，市场认可度快速攀升。与此同时，单一标准光伏产品已难以满足市场发展需要，深度适配场景，兼具高性价比、易安装、高安全性与易运维的场景化产品和系统化清洁能源解决方案，成为“场景价值”时代的客户需求趋势。

2、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53,803,608,808.29	152,841,364,930.92	152,844,602,368.05	0.63	163,940,537,866.76	163,969,201,40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275,611,054.63	60,892,076,685.39	60,895,314,122.52	-10.87	70,463,647,725.45	70,492,311,268.60
营业收入	70,347,049,950.42	82,582,273,118.72	82,582,273,118.72	-14.82	129,497,674,192.20	129,497,674,192.20
利润总额	-7,561,633,667.41	-10,205,897,803.72	-10,205,897,803.72	不适用	11,989,161,192.81	11,989,167,993.7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9,156,038,920.71	81,211,823,906.59	81,211,823,906.59	-14.84	127,650,861,703.13	127,650,861,70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9,556,843.85	-8,592,102,400.42	-8,617,528,506.44	不适用	10,780,101,750.83	10,751,425,55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61,963,984.28	-8,721,804,631.92	-8,747,230,737.94	不适用	10,862,341,256.48	10,833,665,06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9,382,755.77	-4,724,978,931.84	-4,724,978,931.84	不适用	8,117,363,683.48	8,117,363,68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5	-13.07	-13.10	增加1.92个百分点	16.24	1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1.14	-1.14	不适用	1.42	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1.14	-1.14	不适用	1.42	1.42

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652,473,612.63	19,160,672,786.05	18,101,421,456.32	19,432,482,09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0,653,676.59	-1,138,704,674.46	-834,111,089.95	-3,016,087,40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77,793,624.14	-1,326,347,724.85	-1,149,724,649.00	-2,908,097,98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336,782.35	1,263,004,482.52	2,302,992,619.90	2,540,722,435.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发行可转债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相关规定更新，本公司于2025年半年度报表变更会计政策(具体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第五节、五(一))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对比，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项目均相应调增5,517,626.09元。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26,1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42,5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振国	0	1,067,218,173	14.08	0	质押	235,0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喜燕	0	380,568,860	5.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35,860	338,900,832	4.47